

○○○即○○商行因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0.05.16. (九十)公貳字第8906585-005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90年5月16日

主旨：關於 臺端被檢舉就「○○」商品包裝不當抄襲他人之「○○」商品包裝外觀，積極榨取他人努力成果，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業經本會九十年五月十日第四九六次委員會議決應予處分，茲檢送處分書乙份如附，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臺八十九訴字第一三七四八號決定書辦理。
- 二、臺端依處分書應繳納之罰鍰新臺幣四十萬元，應於文到十五日內，以郵政劃撥帳號「一六一二八六三六」戶名「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撥付本會，並將收執聯影本，以掛號郵寄本會，或傳真本會（傳真號碼：0二一二三九七四九九七），或逕向本會（臺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二樓）秘書室繳納；逾期拒不繳納者，即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規定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 三、臺端如逾期未依前開處分書主文停止違法行為，本會將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逾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續行處理。（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90.05.16. (九十)公貳字第八九〇六五八五一〇〇五號函）